

勸婆婆一小時免受騙 好市民獲獎

維修手機店主防再有人墮投資陷阱 拍短片上網警示

「好市民獎頒獎典禮 2025」周六在灣仔會展舉行，今年主題是「好市民、一瞬間、凝力量」，80名市民和6間機構獲頒好市民獎及好機構獎。獲獎的好市民中，深水埗手機維修店主李浩權就是憑機警、積極和正義之心，協助兩名婆婆重啟投資應用程式認證時，發現客人欲轉賬款項到涉及詐騙的交易平台，遂花逾一小時勸止，更拉黑騙徒，避免婆婆深陷騙局。事後他將過程製成防騙短片在社媒分享，呼籲公眾提防騙案及下載防騙視伏App，因而獲頒好市民獎。

去年12月兩名婆婆到李浩權的店舖，指手機下載軟件程式時有問題，要求協助完成身份認證。交談間他得知婆婆準備轉賬款項至一個交易所進行投資。惟他查看發現交易所在證監會詐騙名單，估計她們半年間已投入約十多萬至20萬元資金，即指「呢個係詐騙嚟」，勸喻勿再向騙徒轉賬。

兩名婆婆一臉愕然問：「乜嘢詐騙？佢話裝(軟件)咗就可以提款……」李浩權知悉兩人從未成功提款，懷疑已被騙徒洗腦，即使需付30%手續費及繳納解凍金，仍堅持安裝軟件嘗試提取資金。因不想婆婆繼續被騙，他拒絕協助下載軟件，同時拉黑騙徒，又找來有關詐騙交易所的新聞和證據，苦勸1小時終說服兩人作罷。

事後李浩權將勸喻婆婆過程的閉路電視影片，製成防騙宣傳片上載至網絡及同業群組，冀向市民起警示作用，同時呼籲同業多留意顧客是否受騙並及時伸出援手：「大家要多關心家人，尤其係身邊長輩，有時候一句簡單提醒、一個關心，就可以阻止騙案發生，但我從來冇想過會因此獲得好市民獎。」

80人受嘉許 最年長81歲

警察公共關係部督察石信毅表示，知悉有社區手機維修店從業員設專屬WhatsApp群組，交流手機相關資訊及分享訊息，警方將與手機行業開展合作，藉此渠道為市民的防騙工作把關。

本年度80名得獎市民當中，最年長為81歲的黎焜煌。去年3月他接到騙徒假冒孫子來電聲稱急需8萬元保釋金，黎沒受騙更報警並協助警方拘捕兩騙徒，見證警民合作的強大力量。



■李浩權(中)及歐陽浩一(右)講述助人經過。

High天男滋擾乘客 大學生港鐵擒人

其中8位得獎好市民年齡介乎10至30歲，反映警方近年積極推動青少年防罪工作取得成效。其中23歲大學四年級學生歐陽浩一，去年4月放學乘港鐵回家，在車廂見有小童慌張走避，繼而發現一名神志迷糊男子手持盛有天拿水的玻璃樽，打開樽蓋問小童「索唔索呀？」隨後再到另一車廂滋擾其他小孩及長者，並與乘客衝突。歐陽浩一懷疑男子手持的是易燃液體，擔心混亂中會傷及他人，遂出手制服「High天男」，並在3名乘客協助下將其按在地上。男子其後在大水坑站被警員拘捕。

歐陽浩一曾是香港隊划艇運動員，受教練教導做事要盡善盡美，連日常生活也會

拚盡全力。他指在孟子的「四端」中有故事提及，遇見小童掉進井內時，人們出於仁義與善心，會不假思索伸出援手，並非為功名利祿，也不怕任何威脅，當時他正是出於人性中最本真的善心出手。惟他亦坦言有顧慮，擔心易燃液體會濺出及起火，傷及其他乘客。幸得3位熱心乘客協助制止，故認為好市民獎亦屬於三位熱心人。

10歲童揭花槽藏「白粉」獲獎

至於最年輕得獎者為10歲的田澤豪同學。他去年4月放學回家途中，在花槽發現內有白色粉末的膠袋，便將可疑物品帶往黃大仙警署報案，成功阻止潛在罪案發生。



■頒獎典禮昨於政府總部舉行。 中通社

100優秀公僕獲頒局長嘉許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暨公務員義工嘉許狀頒獎典禮昨在政總舉行，行政長官李家超親臨典禮恭賀得獎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頒授嘉許狀予來自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以及在參與或推動義工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和貢獻的公務員義工隊及人員。2025年共有100名公務員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來自39個政策局和部門，涵蓋55個職系，其中16人服務年資未滿20年。

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方面，今屆共頒發435個個人獎項，較上屆升三成，共六個部門獲頒卓越義工團隊獎，七隊義工隊獲頒優良義工服務獎。其中機電工程署康樂會義工隊獲優良義工服務獎，他們運用自身電工專長，定期探訪黃大仙區長者，協助更換LED節能燈泡。懲教署愛羣義工團也獲優良義工服務獎，轄下警衛犬隊義工分隊為流浪犬提供基礎社交禮儀及基本服從訓練，提高被領養機會。

13隊公務員義工隊獲嘉許

獲嘉許的公務員包括帶領團隊開發人工智能臨近預報系統的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預報拓展)黃偉健，他致力提升天文台的預報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海關總關員黃志明也同獲殊榮，他與團隊曾成功打擊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案件，展現打擊毒禍、守護青少年的決心。



■李家超(左二)等出席頒獎禮。 中通社

記者查冊須特批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傳媒行內有一術語叫「查冊」，是指政府部門設立的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例如土地物業查冊，可查核註冊業主、地址、面積、按揭/抵押、法院查封、大廈公契等，用予樓宇買賣、按揭、房產繼承、甚或糾紛訴訟，以核實產權是否「乾淨」，是否有抵押或法律限制，確保交易合法；另一是公司查冊，可查公司名稱、編號、成立日期、董事/秘書、註冊地址、股本、周年申報表、抵押登記、公司狀態(仍註冊/已解散)等，以核實註冊狀態、股權及管理層背景。其法律精神是保障公眾知情權，確保公共事務與市場透明運作；降低交易與社會風險，為商業往來、民生活動提供可信基礎；強化政府與行業監管，便於公眾、傳媒及執法機關追蹤、舉報違規行為。傳媒行業「偵查報道」的異軍突起，「查冊」就是其重要工具之一。

近日便有一單新聞工作者「查冊」司法覆核案。事緣因港台《鏗鏘集》前編導於車牌查冊一案，運輸署

於2024年推出新政策，新聞工作者被納入例外情況申請，須涉及公眾利益。香港記者協會指新政策違反新聞自由，提出司法覆核，而被判敗訴。

公眾「查冊」申請時，須填寫TD318表格，列明用途，並聲明用途符合交通運輸相關事宜。若用途不屬常規範疇，可提交書面陳述申請「例外情況」，但須證明公眾利益大於車主私隱，且資料僅用於聲明用途。判詞指設立登記冊目的為：規管車輛使用；供執法機關履行職責；及向因受車輛的擁有權或車輛的使用直接影響，而需要確定該車輛資料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一般條件為申請人是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獲得登記車主的書面同意；特定目的是申請人權益受直接影響的情況，例如買賣車輛、保險、追討費用、涉及法律程序等。

如為特定目的申請，申請人無須得到登記車主同意就可取得資料，而特定目的並未明確涵蓋新聞活動。署長可在「例外情況」下批准申請。判詞特別指出，「新聞自由主要是為了他人及整體社會利益而行使，並非僅為個別記者的利益而存在。」